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權利概要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而編制：

(1)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董事會”)或秘書提呈，詳情如

下：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廣場 18 樓 6-7 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如董事未有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於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程序

2.1 股東可就有關持股、轉股、登記及派發股息問題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其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888
傳真： (852) 2810 8185

2.2 股東亦可隨時就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逕以下途徑、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綫提出：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788 號羅氏商業廣場 18 樓 6-7 室
電話： (852) 2881 1110
傳真： (852) 2576 9385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2.3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sanrochk.com 所載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2.4 本公司提醒股東於提出查詢時同時提供其詳細的聯絡資訊，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儘快作出回應。

3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程序及聯絡資料

3.1 如股東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應提交書面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的聯絡資料，送遞本公司的總部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該建議的副本亦應抄送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其各自地址及聯絡詳情載於上文第 2.1 及 2.2 段。

3.2 該請求應經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核證，經核實該請求為妥善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加入該建議。

3.3 給予全體股東考慮某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的通知期按該提議的性質而定：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則書面通知不得少於 21 個整日及不得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及
- (2)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則書面通知不得少於 14 個整日及不得少於 10 個完整營業日。

註：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年2月9日
香港